

2020 年度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8
(二) 项目 2-业务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县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
- 3、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4、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司法行政人员。
- 6、检查指导人民法庭的工作及调解委员会工作。
-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根据上述职责，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立案庭、信访接待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林业法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政策法律研究室 14 个职能部门和打柴沟人民法庭、哈溪人民法庭、安远人民法庭、炭山岭人民法庭、松山人民法庭 5 个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2020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0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0年度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并完成《2020年度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1859.97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782.03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357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807.83万元，项目支出为1766.09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5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208.11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45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5	94.50%
部门管理	70	70	100%
履职效果	5	5	100%
能力建设	15	15	100%
合计	100	99.45	99.45%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20 年度我院计划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和执行案件执结率均达到 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693 件，审（执）结 4529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3%。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135 件，审结 118 件，判处罪犯 128 人。受理民商事案件 2846 件，审结 2764 件，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 52.01%。受理行政案件 41 件，审结 40 件，审查非诉保全 12 件。受理执行案件 1659 件，结案 1595 件，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6.14%。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体系

和审判能力现代化，2020 年度我院计划将提高财产处置效率，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 26%以上；诉前分流案件分流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推进电子签章、互联网开庭、跨域立案系统建设，推行在线诉讼服务，运用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及时定纷止争，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全面提升，更加方便群众诉讼。积极推进司法网络拍卖，提高财产处置效率，网络拍卖被执行人财产 13 次，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28.52%。聘任特邀调解员 22 名，与 19 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3 家律师事务所建立诉前调解机制。诉前分流案件 303 件，分流率达 100%；诉前调解案件 303 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 100%；司法确认 99 件，速裁审理 607 件。发挥网络优势，利用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网络平台，在线调解案件 35 件，互联网调解案件 14 件，视频调解案件 35 件。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及 12368 法律服务热线诉讼服务，网上立案 558 件，跨域立案 15 件，协助立案 15 件，为实现公平正义提速。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为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努力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2020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培训班 35 期以上，切实提高司法队伍建设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选派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 39 期 63 人，参加网络视频培训 24 人（次），并每月召开审判质效分析会，运用审判数据评业绩、找短板、明弱项、促整改，提升了案件审判质效。

4、目标四

预期目标：我院勇担脱贫攻坚政治责任，2020 年度计划将全面完成各项扶贫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机关党支部与深沟村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 次，院领导讲党课 5 次、开展法治扶贫专题讲座 42 次，看望慰问老党员和贫困户 5 户。为深沟村捐赠消毒液、医用消毒酒精、口罩、方便面、矿泉水等疫防用品，为种植户发放化肥 242 袋，筹资 20000 元为深沟村小学校舍做了外墙保温。对破旧院落、长期闲置废弃房屋、残垣断壁进行集中拆除，整治了村容村貌，完成了各项扶贫工作。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为 1859.97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782.03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 357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807.83 万元，项目支出为 1766.09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5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208.11 万元。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70 分，自评得分 7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7	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7	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7	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7	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7	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管理	100%	7	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7	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7	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合计			70	7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809.88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07.8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9%。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972.1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766.0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33.0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8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6.12%，控制率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 7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90.01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08.12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881.8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80.91%，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 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2020 年我院修订并完善了《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2020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

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78 人，在职人员 7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2.31%，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情况说明：在上报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只设置了违法违纪情况的目标值，未设置其它履职效果目标，但做了相关工作。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重新设置部门履职目标并进行分析，但本部分（除违法违纪情况外）实际不计入得分。

（1）部门履职目标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7 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9.83%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5%	96.14%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开展培训班期数	≥ 35 期	39 期
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专项行动开展数量	≥ 5 项	5 项
信息化软件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采购通用、专用设备数	≥ 180 件	184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受理各类案件 4693 件，审（执）结 4529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3%，达到年度目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1659 件，结案 1595 件，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6.14%。

开展培训班期数：该指标反映了我院全年开展各类培训班的有关情况。我院 2020 年选派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共 39 期 63 人，参加网络视频培训 24 人（次）。

扶贫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了我院全年扶贫工作的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机关党支部与深沟村党支部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 次，院领导讲党课 5 次、开展法治扶贫专题讲座 42 次，看望慰问老党员和贫困户 5 户。为深沟村捐赠消毒液、医用消毒酒精、口罩、方便面、矿泉水等疫防用品，为种植户发放化肥 242 袋，筹资 20000 元为深沟村小学校舍做了外墙保温。对破旧院落、长期闲置废弃房屋、残垣断壁进行集中拆除，整治了村容村貌，圆满完成了本年度扶贫工作。

专项行动开展数量：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开展专项行动的有关情

况。我院 2020 年共开展集中打击整治非法集资、非法高利放贷、电信诈骗类犯罪专项行动、“七查七摆”和“六清”共 5 项专项行动，达到年度目标。

信息化软件采购更新完成率：指标反映了我院全年采购信息网络和软件购置更新的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信息化软件采购更新工作已全面完成，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

采购通用、专用设备数：该指标反映了我院全年采购通用、专用设备的数量。本年度我院共采购通用设备 158 个，专用设备 26 件，达到年度目标。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4 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6%	99.62%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信息化软件、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我院法官办案能力不断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得到进一步提高，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9.62%。

培训考核通过率：该指标反映了我院全年参加培训人员中通过考核的人数占参加培训总人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选派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 39 期 63 人，参加网络视频培训 24 人（次），所有干警均已通过考核，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应该公开的裁判文书是否全部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实现应上尽上，网上公布裁判文书 1129 份，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为 100%。

信息化软件、设备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了全年采购的设备及软件验收是否合格。本年度我院采购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和软件均已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5 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采购信息化软件、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

审结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办案效率不断提升，均在规定期限内审结案件，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培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本年度我院按照相关培训计划如期开展各类培训，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

度目标。

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扶贫工作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本年度我院及时开展了扶贫工作，并且完成情况良好。

采购信息化软件、设备及时性：该指标反映相关设备、软件采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计划如期完成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的采购工作。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节约率	≤ 6%	5.5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782.0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3573.92 万元，本年度结余资金为 208.1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5.50%，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虑。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执行标的到位率	≥ 26%	28.52%

执行标的到位率：执行标的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的标的金额占申请执行标的金额。我院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新模式，构建切实解决执

行难长效机制，推动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更高目标迈进，本年度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28.52%，达到年度目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50%	52.01%
诉前分流案件分流率	100%	100%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该指标反映调解结案数或撤诉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重。我院进一步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本年度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2.01%。达到年度目标。

诉前分流案件分流率：2020 年度我院诉前分流案件 303 件，分流率达 100%，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加强了诉源治理，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从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方面考虑。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违法违纪情况	≥ 0	100%	5	5	100%
合计			5	5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我院获“全省优秀法院”、“天祝藏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违法违纪情况:2020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得分率100%。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年度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5	5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5	5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5	5	100%
合计			15	15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情况说明：在上报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我院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做了相关调查。目前对于指标设置理解加深，重新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进行分析，本部分实际不计入得分。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5%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还需继续加强完善，2019 年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认识不够，整体支出中未明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具体的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针对这一问题，我院将继续加强对目标编制等内容的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内容，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进一步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资金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本次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也是按照新设指标进行分析，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	------	-------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产出数量指标 2-执行案件结案率	≥95%
		产出数量指标 3-开展培训班期数	≥35 期
		产出数量指标 4-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专项行动开展数量	≥5 项
		产出数量指标 6-信息化软件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采购通用、专用设备数	≥180 件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96%
		产出质量指标 2-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信息化软件、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2-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5-采购信息化软件、设备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6%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26%
		社会效益指标 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2-诉前分流案件分流率	1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违法违纪情况	无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维修维护、物业服务等方面。2020 年度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为 100%，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为法庭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有效的保障了审判服务。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应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4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时效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法庭运维费,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运维费	保障	100%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法庭运维费:本年度我院法庭各项维修维护工作、物业服务工作均及时开展并已完成,水电暖畅通率达到 100%,为法庭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保证了审判服务能够正常开展,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50 分,按评分标准得 50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5 分,自评得

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办案经费	完善	100%	25	25	100%
合计			25	25	100%

法庭办案经费：2020 年度我院法庭办案经费充足，保证了案件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5 分，按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法庭办案经费	完备	100%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保障法庭办案经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和物业服务进一步改善，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还需继续加强完善，2019 年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认识不够，指标设置不够完整。针对这一问题，我院将继续加强对目标编制等内容的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内容，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进一步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法庭运维费资金花钱方向

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法庭正常运转率	≥ 98%
		水电暖畅通率	≥ 97%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物业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干警满意度	≥ 98%

（二）项目 2-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9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业务费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通用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培训等方面。2020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693 件，审（执）结 4529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83%。其中受理民商事案件 2846 件，审结 2764 件，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 52.01%。选派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 39 期 63 人，参加网络视频培训 24 人（次）。通过该项

目的实施,为我院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0年度本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应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4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时效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法院业务费,指标权重合计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业务费	保障	100%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法院业务费:2020年度我院完成了158个通用设备、26件专用设备以及信息化软件的购置更新工作,并选派共63名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39期;共受理各类案件4693件,审(执)结4529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83%,受理执行案件1659件,结案1595件,执结率96.14%,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完成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保障审判执行业务	完备	100%	25	25	100%
合计			25	25	100%

法院保障审判执行业务：2020 年我院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将实体诉讼服务功能向诉讼服务网络和移动终端拓展。不断强化信息化与办案、办公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签章、互联网开庭、跨域立案系统建设，推行在线诉讼服务，运用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及时定纷止争，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全面提升，更加方便了群众诉讼，推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办案效率明显提高，有效保障了法院的审判执行业务。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审判办案业务	完善	100%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法院审判办案业务：2020 年我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制定审判权力和责

任清单，明确院庭长、审判组织、法官的权限和责任，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制度和数据“铁笼”。完善审委会讨论案件制度，形成有效的案件监督制约机制，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备。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还需继续加强完善，2019 年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认识不够，指标设置不够完整。针对这一问题，我院将继续加强对目标编制等内容的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内容，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进一步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业务费资金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软件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采购通用、专用设备数	≥ 180 件/个
		开展培训期数	≥ 35 期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信息化软件、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6%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采购信息化软件、设备及时性	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 26%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50%
		办案效率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91.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91.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94.48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费、维修维护费、被装购置费、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和工资福利支出等方面。2020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693 件,审(执)结 4529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83%,维修维护等日常工作顺利完成,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 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8.62 分,得分率为 86.2%。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完成率 (%)	≥2500 件	4529 件	10	8.62	86.20%
合计			10	8.62	86.20%

案件审判完成率 (%): 我院 2020 年受理各类案件 4693 件,审(执)结 4529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3%,案件审判完成情况良好,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因目标值设置偏低,故有所扣分,自评得分为 8.62 分,得分率为 86.20%。

② 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流程规范率 (%)	规范	100%	10	1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再审审判相关人员资质符合率(%)	符合	100%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案件审判流程规范率(%)：该指标反映案件审判流程是否规范。

我院在 2020 年度持续推进审判流程，流程明确清晰，规范合理，规范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判相关人员资质符合率(%)：2020 年度我院再审审判相关人员资质均符合要求，人员办案业务水平提高，再审审判相关人员资质符合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完成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100%
审判相关人员到庭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案件审判完成及时率(%)：该指标反映案件审判完成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我院干警办案效率不断提升，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审结案件，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相关人员到庭及时率(%)：2020 年度我院审判相关人员均

能够及时到庭，保证了案件能够准时开庭审理。审判相关人员到庭及时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5.86 分，得分率 86.2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25.86 分，得分率为 86.2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案件审结率（%）	≥2500 件	4529 件	30	25.86	86.20%
合计			30	25.86	86.20%

法庭案件审结率（%）： 我院 2020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693 件，审（执）结 4529 件，法庭案件审结率为 99.83%，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0 分，因目标值设置偏低，故有所扣分，自评得分为 25.86 分，得分率为 86.2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赔偿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赔偿对象满意度（%）	满意	95%	10	1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	10	100%

赔偿对象满意度：2020 年我院干警审判业务水平提高，赔偿对象满意度为 95%，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案件审判完成率、法庭案件审结率

以上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因此导致扣分。在以后设置目标值时，要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

（2）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还需继续加强完善，2019 年设置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认识不够，指标设置不够完整。针对这一问题，我院将继续加强对目标编制等内容的学习，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内容，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进一步推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工作护完成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被装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6%
		被装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被装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